项目编号：KQZX-AK-2026（038）

# 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3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0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 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汉滨区后张拾张家大院路口进去50米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X-AK-2026（030）

项目名称：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2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2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2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1.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主机采用一体化19英寸标准机箱设计，机身高度≤2.5U；前面板≥5英寸电容式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采用国产高性能处理器，运行频率≥1.00Hz；视频输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282200.0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一供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融合科技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沟院路口进来 50 米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磋商文件获取须知：（1）供应商须在获取竞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政府路（县政府西 50 米附近）

联系方式：18829520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150米处

联系方式：18590005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靓

电　　话：18590005321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镇坪县人民法院 |
| 2 | 采购内容 | 智慧融合科技庭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 | 最高限价 | 2822000.00元，投标人的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br>（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特定资格条件：<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br>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br>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

| | | |
|---|---|---|
| | |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投标人须在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br>**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30（同投标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30 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 |
| 1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
| 16 | 磋商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 17 | 付款方式 |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按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以实际成交金额核算；测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保底收取。<br>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br>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

| | | |
|---|---|---|
| | | 账　　号：260706040920039188 |
| 19 |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服务业 |
| 20 |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野生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煤气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1.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明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④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为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政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自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已在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件不承担责任。

6.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疑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

7.3.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10.1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的全部以及分摊在报价中的风险费用、其它、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1.3.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11.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1.5 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评审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本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3.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清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响应文件文字必须清楚、内容分明，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投标人的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作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5.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5.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与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标记要求：

①标明“递交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1月23日上午10：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7.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7.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7.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17.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自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有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投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2.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投标人的报价，的规定。**

22.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还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证明证件、自然人以须提交身份证）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本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 |

| | | |
|---|---|---|
| | |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4 | 良好的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

（7）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U盘壹份。 |
| 5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br>（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7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
| 8 | 合同主要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9 | 商务响应 |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
| 10 | 信用记录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2.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磋商过程

（1）磋商工作组所有成员应当对本次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技术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方案”、“技术响应评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和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候选人。

**25.2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 | 3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

| | | |
|---|---|---|
| | | 其他供应商按“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最后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br>**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 二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1分，计满5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
| 三 | 总体方案 | 10分 | （1）总体方案完整，对项目需求和现场条件理解充分，系统架构、设备选型及各子系统（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远程提讯、互联网开庭、庭审公告、示证采集、存储备份）配置描述具体、与采购需求及项目对应，可实施性强：9—10分；<br>（2）有完整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部分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如照搬通用模板、未说明与现有庭审资源管理平台及审判系统的对接实现路径），设备选型缺少具体配置说明：6—8分；<br>（3）仅有框架性描述，架构不完整，未说明设备选型依据，难以体现项目需求：3—5分；<br>（4）未提供总体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0—2分。 |
| 四 | 技术响应 | 24分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按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全部满足的得24分。标注“★”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标注“★”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证明材料以响应软件所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该项参数的，该条按负偏离计。 |
| 五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0分 | 按以下四项分别评分，共计10分：<br>（1）项目组织管理（2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职责明确，人员数量与服务期限匹配的得2分；内容笼统或人员配置与服务期限不匹配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br>（2）项目实施安排（3分）：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测试验收各环节内容完整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但缺少具体措施的得2分；仅有环节罗列、无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br>（3）工作进度计划（3分）：提供横道图或节点计划，与交货及安装期限一致，关键节点及保障措施明确的得3分；有计划但节点不完整或与服务期限不完全对应的得2分；仅有笼统表述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br>（4）文档管理（2分）：明确图纸、测试记录、验收资料、操作手册、竣工资料的清单及提交节点与归档要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六 | 售后服务 | 8分 | 按以下四项分别评分，每项2分，合计8分。每项按内容完 |

| | | | |
|---|---|---|---|
| | 方案 | | 整且针对本项目、有具体措施”得 2 分，“有内容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缺少具体措施”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1）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人员配置；<br>（2）技术服务及服务措施（含故障响应时限、备品备件、远程与现场处理方式、系统升级支持）；<br>（3）售后服务网点及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br>（4）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含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范围、收费方式、违约责任）。 |
| 七 | 培训方案 | 7 分 | 按以下四项分别评分，合计 7 分：<br>（1）培训计划（2 分）：明确培训人数、时间安排、培训内容清单、培训地点与形式的得 2 分；内容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2）培训内容针对性（2 分）：覆盖本清单主要设备（庭审主机、庭审高清摄像机、法庭扩音系统、签名捺印终端、高拍仪、庭审公告系统、互联网交互网关）的操作使用、常见故障排除及日常保养的得 2 分；仅覆盖部分设备或内容泛泛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3）培训师资与实施方式（2 分）：明确授课人员、教材或讲义、上机演练安排的得 2 分；内容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4）培训效果验证（1 分）：明确考核或操作验收方式及后续复训安排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八 | 业绩 | 6 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br>**（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 | |

25.3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4特殊情况处理：

**相同品牌**

①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25.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位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未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特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提供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执行。清单中标注★为**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属于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但**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不享受本价格扣除优惠**；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符合条件可享受价格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全部为优先采购类产品。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上述品目清单内、可享受优惠的产品，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该部分产品小计金额占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对应产品的证明资料：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未对可享受优惠的清单产品进行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小计金额占比，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明材料的，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性惠政策。

5）**同一品目下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对属于品目清单内非强制类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强制采购类产品不给予本项价格扣除优惠。**

6）同一产品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认证的，不重复享受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优惠。

7）获得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优惠）。

8）价格扣除仅用于评标计算评审报价，**不改变合同实际成交金额。**

26.3 本国产品政策

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2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③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投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6.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非门面的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属于财库〔2017〕19号、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内，**仅非强制（不带*）优先采购类产品可享受本项价格扣除，清单中标注为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不享受节能价格扣除优惠，但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认证证书作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清单内产品对应分项报价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单家投标人产品优惠扣除最高为 3%，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对该部分符合政策的产品分项报价实行优惠，不对项目全部总报价做扣除，价格扣除仅用于评标计算得分，不改变合同实际成交金额。**

3）同一产品同时具备节能、环境标志认证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享受产品类评审优惠；产品类优惠可以和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企业类优惠叠加享受评审扣除。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仅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相关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的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6供应商参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7.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7.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

**28. 磋商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六、签订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9.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投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9.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以实际成交金额核算；测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保底收取。**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1.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七、保密和披露

**33.保密**

33.1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即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披露**

33.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5-2267993

邮　　箱：919269328@qq.com

3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2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九、投标人违规处理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无故拒绝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6、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6）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

二、采购清单：

镇坪县人民法院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

| 序号 | 系统/设备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 1.主机采用一体化 19 英寸标准机箱设计，机身高度≤2.5U；<br>★2.前面板≥5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支持画面监看、信号预览、录放回放、支持实时显示视频、音频等通道状态，设备可编程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一键关机，证据切换，一键刻录，远程提讯，语音激励等法庭控制操作按钮，可支持自编程实现定制化功能；主机显示 IP 地址、MAC 地址、软件版本、CPU 和内存占用率、光盘/硬盘容量及占用率；<br>★3.采用国产高性能处理器，运行频率≥1.0GHz；<br>4.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 7x24 小时运行；<br>5.支持离线状态下，仍可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等功能操作；<br>6.视频输入接口≥4 路 3G-SDI，支持 1920x1080@60、1920x1080@30、1280x720@60、1280x720@50 分辨率，≥2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音视同步输入，支持 1920x1080@60、1920x1080@30、1280x720@60、1024x768@60 分辨率，≥4 路 DV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VGA\DVI\HDMI\HDBT\DP 视频输入，支持 1920x1080、1280x720、1280*1024、1024x768 分辨率；<br>7.支持合成画面，可选 2、3、4、5、6、7、8、9、13、16 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br>8.音频输入要求：≥16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每路均支持 48V 幻象供电，支持声音音量波形显示；≥8 路立体声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接入； | 1 | 台 | |

| | | | |
|---|---|---|---|
| | | 9.音频输出≥6路，包含≥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2路非平衡线路音频输出，需内置功率放大器，≥2通道200W/8Ω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无源音箱；1.独立PCM编码要求：支持所有话筒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的录音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支持每支话筒独立PCM编码；<br>10.支持≥2路USB3.0接口，可外挂U盘、移动硬盘、USB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实现音视频文件的自动备份存储输出，具备≥1路TYPE-C调试接口；<br>11.视频字幕叠加要求：支持对独立画面和合成画面进行字幕叠加，字幕内容包含开庭时间、案件信息、诉讼地位片头信息叠加，支持字体、字号、颜色设置，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br>12.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4通道的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可调区域大小及强度；支持对证人声音的变声处理；<br>13.支持AAC、G.711、G.722、PCM音频编解码标准；<br>14.内置≥2块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文件格式MPEG4、AAC/MP3文件；采用自动分段存储模式时，段间的录像点播时无间隔时间；在硬盘存储接近存储容量时，支持文件循环覆盖；<br>15.规范认证要求：需提供内嵌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br>16.远程庭审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第十条，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庭审主机的厂商需具备生产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br>在庭审过程中为书记员、法官、当事人提供智能辅助客户端软件，系统采用B/S架构。<br>★1.须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数据无缝对接，将证庭审实时视频文件实时上报；（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厂家承诺书等） | 1 | 套 |
| 2 | 软件模块 | 2.支持与审判系统对接，支持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对接，主要功能包含： | |

| | | | | | |
|---|---|---|---|---|---|
| | | 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电子捺印辅助等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厂家承诺书等）<br>1.2.为节约审判资源，应与院内现有庭审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厂家承诺书等） | | | |
| 3 | 液晶显示器 | 尺寸：≥22英寸，分辨率：1080P屏幕比例16:9，具备HDMI输入接口。<br>配置倾斜角度支架 | 5 | 台 | |
| 4 | 庭审高清摄像机 | 1.必须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5/H.264/MJEP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必须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56Kbps。<br>2.支持HDMI+3G-SDI两路高清原始输出，网络编码、HDMI、SDI三路同时输出图像。<br>3.同时具有2D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br>4.变焦镜头，最大视角必须≥72.5°，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16倍。<br>5.需同时支持RS232+RS485两种串口，支持VISCA、PELCO-D/P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网络VISCA协议控制。<br>6.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30°~+90°，可设置不少于200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br>7.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br>8.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适应吊装要求 | 1 | 台 | |
| 5 | 书记员工作站 | 1、国产CPU系列，≥512G硬盘；<br>2、≥16G内存；<br>3、显示器：≥22寸，分辨率≥1080P | 2 | 台 | |
| 6 | 强电控制器 | 1.电源输出接口：8路标准的多功能式；<br>3.通道负载输出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10A；<br>4.整机设备最大输出电流：40A；<br>5.控制端口：1个RJ45网口支持TCP/IP控制，1个RS485串口；<br>6.输入额定电压：220V AC；<br>7.输出插座制式：国标五孔插座；<br>8.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 1 | 台 | |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可编程面板 | 1.专为庭审设计，按键具备庭审控制所需的相关印刷标识；<br>2.安装简单方便，可以内嵌到桌面上或墙壁上；<br>3.每个按键功能支持自定义，现场可编程；<br>4.按键功能丝印需采用活动面膜设计；<br>5.≥15 个理按键,配置底座可放于桌面使用；<br>6.与数字庭审主机系统同品牌，配套使用。 | 1 | 套 | |
| 8 | 法庭扩音系统 | 1.电容式麦克风<br>2.频率响应：40Hz-16KHz<br>3.灵敏度：-29dB±3 dB（@1KHz，0 dB=1v/Pa）<br>4.指向性：心形<br>5.最大声压级：≥ 114 dB<br>6.输出阻抗：≤100Ω<br>7.供电：48V 平衡幻像<br>8.音箱功率：≥85W<br>9.标称阻抗:8Ω<br>10.频率响应:低频≤50Hz，高频≥20KHz<br>11.灵敏度：≥97dB/W/m<br>12.标称覆盖角 90°（H）×60°（V） | 1 | 项 | 法官*3<br>书记员*1<br>原告 |
| 9 | 签名捺印终端 | 1.CPU≥四核 1.8GHz，系统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br>2.尺寸：≥10.1 寸 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1280x800；<br>3.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br>4.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br>5.支持 USB 并同时支持 RJ45 网络连接；<br>6.配备≥500 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br>7.含电子签名捺印服务 | 1 | 套 | |
| 10 | 高拍仪 | 1.传感器类型：高清 CMOS 传感器，≥3800 万像素，分辨率≥7168*7376；<br>2.对焦方式：定焦及实体底座一按键放大缩小；<br>3.支持系统：Linux 包括麒麟、统信 UOS 中科方德、鸿蒙和 Windows 等通用版本；专用版本支持 Q7 文件自动签名；<br>4.接口：双 USB2.0 接口及 HDMI 接口；<br>5.触发机制：脚踏板/指按键/软件按键/智能自动检测<br>6.智能功能：支持成册卷宗书籍物证的激光曲面展平自动分页展示；<br>7.文件格式：支持 JPG,PNG,PDF,TXT,DOCX,XLSX,OFD,双层 | 1 | 台 | |

| | | | | |
|---|---|---|---|---|
| | | PDF,双层 OFD;;<br>8.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对实现并支持与业务系统硬件调用示证采集归档;<br>9.为保障所采集数据的安全性，该设备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br>10.支持法庭系统端的影像智能处理、数据结构化编辑、标注模板制作工具等能力，需提供能力方的正版预授权文件。 | | |
| 11 | 庭审公告系统 | 1.应用于法庭、审判、诉讼大厅等场所，具有公告展示等功能;<br>2.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案件信息;<br>3.支持提前庭审实况直播图像功能，直播实况可通过后台进行开启和关闭;<br>4.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的;<br>5.与科技法庭后台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的;<br>6.包含专用终端设备。 | 1 | 套 |
| 12 | 互联网交互网关 | 在满足安全管理规范下，通过跨网安全传输，将法庭与当事人连接并进行案件前期信息、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等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br>1.具备音频、视频的同时编解码能力。<br>2.可同时接入不低于16个当事人，支持最多同时显示9个当事人画面;支持通过音频激励切换当事人画面。<br>3.可根据网络情况动态调整码率、分辨率。<br>4.需支持互联网协议和RTSP协议实现互相转换，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传输给法庭庭审主机。<br>5.音视频交互时，可以根据网络带宽自己调节编码参数，以达到流畅的效果;<br>6.具备NAT和互联网协议实时互转功能;<br>7.支持接入多种音视频协议，包括RTMP、WebRTC、H.323、SIP。<br>8.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实现音视频交互毫秒级并同步。<br>9.视频输入：≥1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br>10.视频输出：≥2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 1 | 套 |

| | | | | | |
|---|---|---|---|---|---|
| 13 | 升级改造 | 根据升级改造需求，对现有平台进行升级，需拆除更换现场设备及音视频线缆，升级改造后满足庭审相关要求。 | 1 | 项 | |

**注：本参数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仅作为打分项，不作为准入条件；**

**三、技术要求总则：**

**1.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4 标准规范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所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5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6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8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1.1 供应商务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应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作为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与要求"。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货物的制造到交付使用，除技术规范中已提出安装测试要求的外，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工作计划需提前通知用户。

2.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作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所有服务一般问题解决时间控制在 2 小时内，重大问题 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时间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

2、服务方式及内容：

（1）培训：软件实施过程中同步编制软件操作手册，实施完毕后通过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和设备，供应商选派专业师资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时间、地点、规模等）提供系

场次的标准化课程培训，培训过程中注重科学实用的教学方法，确保每一位实际使用者在培训完成之后都能独立操作软件。

（2）现场支持：针对比较复杂或特殊的问题，采购人可以要求技术小组要来到现场，配合软件使用。

2、系统运维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要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原则上 2 小时内解决，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要在 2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六、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 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 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示范文本）

信项目 信项目 信项目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镇平县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_____。

2、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国家税务局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合同支付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实施地点及服务期限**

1、实施地点：_____。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_____天内完成项目。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安装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项目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 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3）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甲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

（4）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1、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4、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5、甲方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售后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及其它甲方需要的技术资料。

2、技术培训

（1）培训内容：甲方指定，按甲方要求。

（2）培训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按甲方要求。

（3）培训人数：甲方指定，按甲方要求。

（4）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售后服务

（1）乙方供应产品的售后服务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开始之日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

算。

（3）乙方设立维护热线电话，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甲方无法独立排除的故障时，乙方应派员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修复，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造；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6）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但收取材料工本费和人工费。

八、验收

1、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单位。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初步验收。

3、系统正常运行 1 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1、主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

2、采购清单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后期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人等法律法规相违背。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的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CZX-AK-2026（038）（正/副）本

# 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总体方案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培训方案
十、企业业绩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招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与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YCXX-HK-2026（028）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元） | 服务期限（天）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注：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为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 | |
|---|---|
| 法人代表签名：_____<br>（公章）<br>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br>职务：_____<br>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前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前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门确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八、售后服务方案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地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地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者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9）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致：镇坪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就本采购包全部产品成本占比郑重声明：本项目所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自愿按无效响应处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依据财库〔2025〕36号文件要求，各品种货物项目需提供。自愿提供，便于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强制性材料；不提供不判定响应无效，仅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镇坪县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